

# 目录

## 第一部分 绵竹市发改局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绵竹市发改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市发改局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价格、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的规范性文件，负责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3.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 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和利用外资等方面情况，参与拟订财政、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综合统筹财政、价格和产业

政策等经济杠杆，指导全市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统筹全市经济体制改革职责，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6. 负责全市投资宏观管理和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负责全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安排和审核，负责省、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及前期工作经费安排，按规定权限审批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目标和政策建议，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

7.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市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推进全市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市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8.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拟订县域经济中长期规划、年度目标任务等有关政策并做好组织实施及督促检查。研究县域经济、城镇化发展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9. 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市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0.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卫生健康、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执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

11. 推进可持续发展，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2. 指导并综合管理全市招标投标工作。按部门职责分工，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3. 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

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14. 研究提出本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总体思路。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监督考核和指导协调。建立健全信用制度和基础设施，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应用。

15. 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总量平衡。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统筹规划、综合平衡能源建设和重大项目布局，协调能源发展和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按权限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投资项目。研究提出优化能源结构、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建议。

16. 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和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粮油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17. 研究提出市级粮油物资储备计划的建议，组织实施粮油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18. 履行市本级国有粮食企业及其他粮食经营主体的行业监管职责。管理全市粮油物资储备，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工作。指导全市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组织指导全市粮油物资储备系统统计工作，

负责全市军粮供应和前运粮相关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贯彻执行粮油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拟订全市粮油物资储存、粮食流通运输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粮食行业和粮油物资储备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拟订全市粮油物资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及全市粮食市场体系、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对国有粮食企业承储的政策性粮食及其商品粮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9. 指导全市国有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报告工作。负责国家、省、市预算拨付的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2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21. 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2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市发改局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基本盘。一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详细分析产业、投资、消费、财税等情况，实时掌握主要经济指标变化，按照“周监测、月调度”机制对支撑性指标再研究和分解，强化部门联动，提高统计质量，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奋力打造三个千亿产业园区、

全力冲刺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

二是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印发实施《绵竹市新型城镇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加快紫岩幼儿园、人民医院第二住院楼等新型城镇化示范县省预算内资金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建设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城镇化建设项目。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同城融圈战略。加强与武侯区结对共建，引导督促各市级部门主动与武侯区相应部门对接，形成具体合作事项、项目并推动落实，形成实效。积极争取更多重大项目纳入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暨成都都市圈建设成长期、2023年工作要点等重要项目库，并适时跟进项目推进情况。

四是全力抓好项目投资。扎实推进川发龙蟒、大唐国酒等一批产业项目，科学性、清单化、具体化设定目标，高效率、高质量、强力度迅速推进，及时有力协调解决项目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预期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五是全力开展向上争取。紧紧抓住国家投资导向，围绕转型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和投资导向，统筹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对接上级规划和政策思路，做好项目的策划包装，力争向上争取更多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

六是全力推进能源配置。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工作，持续推进节能降碳工作，不断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提高利用效率。

七是全力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力度和贯彻落实，坚持以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八是全力促进民生福祉。强化民生保障。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米袋子”安全。加强食品价格监测预警，精准服务政府决策。积极贯彻落实各项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发改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市发改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735.18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539.02 万元，主要是新进职工，人员经费增多；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增多。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发改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9735.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35.18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发改局 2023 年安排支出预算 973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8.35 万元，占 7.58%；项目支出 8996.83 万元，占 92.4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发改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35.18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539.02 万元，主要是新晋职工，人员经费支出增多、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多，新增农林水支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35.1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41.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5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25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发改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735.18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539.02 万元，主要是新进职工，人员经费增多；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增多。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8.80 万元，占 19.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5 万元，占 1.11%；卫生健康支出 38.51 万元，占 0.40%；农林水支出 2041.23 万元，占 20.97%；住房保障支出 53.50 万元，占 0.5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25 万元，占 57.7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务-行政运行：2023 年预算数为 379.4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发改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3 年预算数为 1250.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绵竹发改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投诉办案业务培训等工作、全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投资项目评审及咨询等工作、统筹城乡专家咨询费、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节能减排推进工作等。

3. 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物价管理：2023 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主要用于天然气价格调节金补贴企业、涉税涉案涉纪物品价格鉴证工作、价格监测工作、成本调查监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务-事业运行：2023 年预算数为 158.76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8.55 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8.12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66.0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33.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23 年预算数为 11.9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为职工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

1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13.50 万元。

1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3 年预算数为 53.5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粮油物资事务-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

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粮油储备-储备粮油补贴：2023 年预算数为 5500 万元，主要用于粮油物资储备利息费用补贴。

14. 农林水支出-水利-水利工程建设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570 万元。

15. 农林水利-水利-其他水利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1471.23 万元。

1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2023 年预算数为 4.96 万元。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0.51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发改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8.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1.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6.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发改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增长0.5万元。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因公产生的接待费用等。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增长2.5万元。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向上争取，机要通信等工作开展。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市发改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8.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95.72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市发改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2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年绵竹市发改局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

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九、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物价管理：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